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26號

抗 告 人 謝 諒 獲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胡欣怡間請求取回提存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19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其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經本院114年度聲字第24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抗告人仍應依法繳納抗告費。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民事第十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李 慈 惠
法 官 吳 燁 山
法 官 鄭 貽 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書記官 郭 晉 良